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经信电子（2018）218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局）  
（宁波不发），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继续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厅联电子〔2017〕25号），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将组织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现就我省开展第二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县（市、区）经信、民政、卫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地级或县级行政区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二、请各申请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根据三部委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息公开>政策文件>文件发布>电子信息”栏目下载，具体网址为<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1/c6388865/content.html>）要求认真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并于10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1份）报送省经信委。省经信委将会同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进行实地考察或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上报满足评选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

### 三、联系人

1. 省经信委电子信息办 姚春彬，电话：0571-87056913，电子邮箱：zjdzxxb@163.com，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01室，邮编：310007；
2.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处 陈旭，电话：0571-87050244；
3. 省卫计委规划处 吴思静，电话：0571-8770937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